

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景晓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宜：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董事会拟定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主要内容为：

1. 深圳通宇天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为北京宇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维护服务，2018 年度预发生金额合计 250,000.00 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明先生为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宇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同时提供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担保。2018 年预计关联担保 10,000,000.00 元。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明先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805-1808 室的自有房屋 374.14 平方米租赁给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宇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壹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房屋年租金为 800,000.00 元。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明对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宇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约 15,000,000.00 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长景晓明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明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贷款 15,000,000.00 元，用于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授信期限五年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一次授信循环使用（每年到期日前先还贷，银行自动续贷放款无需再次审批）。

景晓明先生以其名下四套房产作为贷款的抵押物（价值 2500 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对该笔贷款承担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长景晓明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明对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宇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5,004,900.00 元。其中对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1,004,900 元，对北京宇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000,000.00 元，超出年初预计的资助额度 10,004,900.00 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长景晓明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

1.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公司拟对相应的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并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拟对相应的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并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

3.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拟按照通知对财务报告格式作出相应的变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